

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

陳政忠 張德銘 陳光憲 張忠民 劉樹錚 周陳阿春 蔣乃辛 陳俊源  
 周伯倫  
 召集人：劉樹錚

許代編審明瑛

第五屆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

午六時二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劉樹錚 張秋雄 蔣乃辛 陳健治 郁慕明

黃義清 顏錦福 陳光憲 楊炯明 陳世昌 闕河源

馮定國 張忠民 陳俊雄 張元成 莊阿螺 陳政忠

鄭興成 郭石吉 林榮剛 謝英美 陳必強 吳碧珠

洪濬哲 林文郎 張建邦 徐明德 黃金如 高熏芳

康水木 陳俊源 周英英 林宏照 潘維剛 李定中

藍美津 邱錦添 張德銘 周陳阿春 陳怡榮 秦茂松

陳振芳 謝長廷 許文龍 高惠子 陳勝宏 周伯倫

等四十八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許水德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长：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兼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園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交通局局長：陳廉泉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養護工程處處長：王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廖秋雄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雙園區公所區長：劉明堅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塘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如附表一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暨第五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一、市長施政報告（三月十五日）

許市長水德報告

質詢議員：潘維剛

李定中

吳碧珠

張元成

張秋雄

陳怡榮

林宏熙

洪濬哲

陳光憲

高熏芳

馮定國

邱錦添

闕河源

黃義清

陳世昌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速記：如附表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十六期

六九二

張忠民 劉樹錚 郁慕明 郭石吉 林榮剛  
周陳阿春

許市長水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報告(三月十六日)

(二)民政局王局長月鏡報告

(三)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報告

(四)勞工局劉局長盈柯報告

(五)大同區公所廖區長秋雄報告

(六)南港區公所簡區長顯義報告

(七)中山區公所王區長子平報告

(八)龍山區公所柯區長佳安報告

(九)景美區公所楊區長勝雄報告

(十)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十一)兵役處呂處長與武報告

(十二)人事處蔡處長經報告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光憲 高熏芳 陳俊源 顏錦福

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李定中 王昆和

周伯倫 藍美津 張秋雄 馮定國 周陳阿春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人事處(一)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及應行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十三)財政局傅局長百屏報告(三月十七日)

(十四)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報告

(十五)工務局潘局長禮門報告

(十六)建設局譚局長木盛報告

(十七)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十八)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報告

(十九)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二十)訴願會吳兼主任委員錦坤報告

(二十一)公訓中心傅教育長占闔報告

(二十二)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報告

(二十三)教育局陳局長漢強報告

(二十四)新聞處唐處長啟明報告

(二十五)交通局陳局長廉泉報告

(二十六)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報告

(二十七)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報告

(二十八)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二十九)衛生局柯局長賢忠報告

(三十)環保局崔局長文國報告

(三十一)國宅處李處長德進報告

(三十二)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報告

質詢議員：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高熏芳 陳光憲

馮定國 陳俊源 藍美津 李定中 顏錦福

周陳阿春 張秋雄 楊炯明 陳俊雄 王昆和

陳世昌 林宏熙 周伯倫 徐明德 張德銘

林榮剛 洪濬哲 黃金如 潘維剛 陳怡榮

陳勝宏 張忠民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及應行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馮定國 洪濬哲 陳光憲（三

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題目：請市長重新考慮工務局長人選

二、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校長尊重教育者的人權，維護老師的尊嚴。

### 丁、其他事項

一、陳議員政忠提議市長施政報告後未接受議員即席質詢前先就

捷運系統北投機廠用地補償案提出說明（三月十五日）

發言議員：陳政忠 張秋雄 吳碧珠 陳俊源 郭石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十六期

郁慕明 馮定國 陳勝宏 楊焯明 潘維剛  
許市長水德說明

二、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本會進行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時，依內政部解釋得不受額數問題而延會之限制，但可否於會議進行中提出額數問題，請釋示。

發言議員：莊阿螺 周伯倫 蔣乃辛 顏錦福 藍美津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交秘書處研究後本（三）月十八日再討論。

三、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本會前決議都委會執行秘書為本會質詢對象，明顯抵觸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請示應如何處理？（三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陳俊源 郁慕明 高熏芳 劉樹錚

徐明德 顏錦福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修正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時再討論修正，但在議事規則未修正前仍依本會前議決辦理。

四、本（三）月二十一日繼續今日未畢議程，原訂警政衛生部門質詢順延至三月二十二日開始。

散會

附件一

第一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77、3、16	77、3、15	日期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六分至六時二十二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五分至六時〇六分)
77、3、18	77、3、17	日期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
張議長建邦(二時二十分至六時二十四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〇八分至六時四十一分)

附件二

第一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77、3、16	77、3、15	日期	姓名
沈鳳英 鄭源彬	鄭源彬 沈鳳英	姓名	沈鳳英 鄭源彬
77、3、18	77、3、17	日期	姓名
周慧林 朱慶莉	鄭源彬 沈鳳英	姓名	鄭源彬 沈鳳英